

# 思想主恩，與主偕行

文／Dei gratia 圖／盈恩



## 身處「風雨」，主眷顧

從小，我就十分討厭陰雨天。天色一片灰濛，成串滴落的雨水看來都像淚水，嘩啦啦的雨聲如同哭聲，而濕冷空氣誘發鼻塞與止不住的鼻水，呼吸不暢導致頭腦昏沉，著實厭煩。這樣的日子，能不出門就不出門，因為我打從心底認定：窩在家裡才是最安全、舒適的選擇。

自小生活於溫暖的臺南，卻不愛運動又不耐「風雨」。起初，我一心想留在臺南當老師，但怎麼考都沒能錄取正式教職。幾次下來，發現在北臺灣的考試成績，都比在臺南考得還要好；加上北部開的正式教師缺額較多，雖然南北縣市都有報考，最終錄取北部的正式教職。

當年考取的是一所靠近海邊的學校（但非在海邊），相較於溫暖的臺南，這裡真是風大、雨大、溫差大。冬季時，當地氣溫低於10度；夏季時，氣溫又可高到30度以上；對我而言，是個難以適應的環境。

那時，我兼任生教組長（以下簡稱「生教」）須值週站導護，再怎麼討厭陰雨天也不能不出門，且還得「提早」出門。因為站在校門口「迎接」學生的，除了我，還有校長——我總不能（也不好意思）比校長晚到。所以，一早到校就趕緊進學務處，帶著糾察隊學生一起前往校門站導護；放學時也是如此，先到校門口就定位，隨時留心周遭交通狀況，確保學生都平安離校後再收隊。當然，放學後，還有許多要處理的事務，留校加班是日常。

學校行政組長們多是「早出晚歸」，要處理的公文與事務隨著教育單位的政策改變，愈堆愈高、愈做愈多；因此，私下我們都戲稱學校行政組長的位置是個「坑」，還是專給「菜鳥」跳的那種。

而國中的生教職責有點類似高中職的教官，偏偏我個子嬌小，就外型來說實在「氣勢不足」，並非最佳人選。一般來說，學校通常會找男老師擔任該職，但那年考取的只有三個女老師，而我是其中最年長的一個，加上校內傳聞原本的生教和學務主任不合，因而不願續接等各種原因；總之，我就這樣接了這職務。

生教一職，除了大家印象中的「大聲對學生訓話」（這也是我不擅長的）、處理學生校園事件（無故不到校、打架滋事等），要求其遵守校規，還得聯繫少年隊警員蒞校宣導菸酒與天然災害防治教育，辦理腳踏車騎乘安全活動（包含安全騎乘知識測驗及校內「考照」）等，與學生「生活教育」相

關的各項「業務」。教師兼任生教的我，平時除了教學、批閱學生作業，也要擬辦各項相關公文，必要時也要對學生（男學生部分由男老師處理）實施驗尿（確認學生是否吸毒）及家訪。

此外，線上「校安通報系統」是依法規定要即時上網通報的事項，包括：提報高關懷學生（中輟或有中輟之虞），性別平等（性騷、性侵害等）、霸凌事件、各項天然災害通報，如：地震、颱風天等，也要「聯巡」。生平第一回到警局，搭警車跟著警員到學校附近的網咖、撞球間等瀟灑菸酒味的場所巡視，就是因為擔任生教的緣故。現在回想起來，算是很特別的經歷。

每逢學校升旗的日子，我得上臺報告或宣導，並對學生平時的生活常規予以訓示，但我實在太容易緊張，面對臺下近千名師生，常不知道要說些什麼較好。雖然上臺前有先詢問主任，回到辦公室時，同事卻對我說：「以前的生教多會對學生訓話，常用掉一整節課。學校的老師都會放咖啡在他桌上，表達感謝。」才意會到原來該學校的「文化」是如此，但我還是「辦不到」。因為，咖啡我可以自己去買，訓話用掉一整節課，雖然讓部分老師少上一節課，但損害的是學生的學習權益（無論他們愛不愛上課，總是他們的學習權）。

另一方面，也是因為我的個性不愛「長篇大論式訓話」。我的想法是：與其花長時間訓話，不如「濃縮」成幾個重點告知其須遵守的事項即可，將時間用在教他們學科

知能還比較實在。畢竟，國中階段很現實的要面對人生第一場大考。對這地區的孩子而言，考取一間「好」學校，不僅能建立他們的自信心，也等於提供一個翻轉人生的機會（「好」在此代表的是：因分數足夠高，而有機會選擇他們心中的理想學校並學有所用）。回顧往昔，很奇妙也很感謝主的是：我當生教那一年，下雨頻率很高，一下雨就不用升旗；因此，我印象中站在司令臺上訓話的次數僅有三次。

在該校擔任生教期間，曾有一個轉校生與導師起了衝突，在臉書上公開說導師的不是，導師也看得到，就截圖來找我：「我要記這學生一支小過，底下留言按讚的，只要是本校學生，通通都要記一支警告。」我找學生私下了解，得知這學生很受歡迎，臉書好友破千，就對她說：「可能妳對導師有一些不滿，私底下發洩情緒是個人自由，但發文設『公開』，等於是在一個『公眾場合』來談這事，對妳和她的關係沒有幫助，對她則是一種傷害，能否更改設定為非公開或刪文？」但她不願意，覺得自己是「就事論事」，並表示班上大部分同學都不喜歡這個導師，她只是「實話實說」。

導師非常介意，每天上網看這個學生有無新發文針對她，並一一截圖給我，對這學生染髮及戴耳環也要求我一併記過。累加起來，短時間內就近五支小過。一回在走廊上遇到這導師，她很生氣地說：「妳如果再不記她大過，我就跟妳沒完！」我看得出她很生氣，卻不能隨她的想法與情緒去執行。當下，只能靜默地看她揮舞著雙手、怒氣衝

天；我心裡默禱後，冷靜但溫和地回答：「我會再與主任討論，需要一些時間。」

記大過不是生教說記就能記的，必須家長也同意，且除了學務主任，我得親自跟輔導及教務兩位主任說明事由，再往上呈報給校長。主任和校長都得核章，而之所以如此費事，也是因為與升學制度的積分有關。影響升學的事，學校都會很謹慎。但光是要讓家長同意記過就十分費事，每回要打電話給家長，我都向主祈禱：「求主幫助，讓我與家長的對談能順利；求祢憐恤我的軟弱，帶領這次的溝通過程。願一切榮耀都歸於祢，平安恩惠歸於世人。」感謝主！讓我順利取得家長的信任，雖然沒有記該生大過，但有記小過也讓學生不再發文，事件就平息了。

光是要記過懲處和家長溝通，手機費用就不知花了多少（學校電話有三分鐘限制，時間到就斷線，須重新播打）。跟家長談孩子的事，常得等晚上他們下班後有空的時間，往往一談就一個多小時。但因著主的保守與眷顧，大部分的家長都能接受自家孩子因犯錯須面對的懲處。當然，並非所有的懲處都是記過收尾；校內都會依情節輕重及學生表現予以彈性處理，有的打掃教室抵過（愛班服務），有的則協助其他組長事務予以改過機會。因為，學校教育重視的是：讓孩子願意承擔責任與改變，學會負責的態度，並能與人和諧相處。

回望這段猶如身處風雨中的時期，種種經歷與體會，誠如聖經中保羅的見證：「祂對我說：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

回望這段猶如身處風雨中的時期，種種經歷與體會，誠如聖經中保羅的見證：「祂對我說：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」

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」（林後十二9上）。

## 思想主恩，主偕行

正式教師的第一年，除要適應獨自在外縣市生活與學校環境，兼任行政事務十分繁忙、壓力大、思慮多，連帶影響睡眠品質。那時，我的身體無法適應北臺灣的濕冷天氣，嚴重的鼻竇炎（鼻涕已成濃綠色且發出惡臭）讓我不得不頻繁找醫生報到，醫生卻說：這症狀回到南部就好了。雖然當下我沒有作聲，但心想：醫生您真愛說笑，我哪能把鼻子放在臺南，人留在北部教書？夜間向主禱告時想到：會不會回臺南看醫生好一些？後來，回娘家時找自己以前常去的診所，多拿幾天的藥，待身體漸漸適應北部天氣，鼻竇炎的病症也就跟著好轉。

那幾年的租屋處就近學校，卻離教會有一段路。下班後，騎車過去晚間聚會，將近五十分鐘的路程。晴天時，慢慢騎也算悠閒，但若遇陰雨天就非常煎熬了。若是搭公車再轉搭火車，從火車站走到教會也要走約二十分鐘；回程則因車次問題，到家很容易超過晚上十點。由於我那時租的地方晚上人煙罕至，擔心安全問題，所以仍選擇騎車往返教會。

我常邊騎車、心裡邊對主說：主啊！為何安排我在這裡呢？祢知道我是個怕風雨

的人，這裡的風這麼大，摩托車一路「飄搖」；冰冷的雨滴打在臉上，又痛又寒。好不容易騎到教會了，活生生的「落湯雞」一隻。等到聚會結束，晚上更冷，拖著疲憊身軀要騎回租處，是另一種艱難。這時，為了振作精神，我總習慣邊騎車、邊哼唱詩歌：「我深願救主常偕我度此生，總不相離；或遭風波，或處順境，歷戰陣履險若夷。任憑祂隨意引導，我心中毫無畏驚；無論何往，不出怨言，隨主腳蹤一路行。」（讚美詩第62首〈願主偕行〉）。

因在這地區教書五年的經歷，我對陰雨天的厭惡感已不再如以往強烈，該出門時能及時外出。現在，我在新竹地區繼續教書，雖然也是有風有雨，想起之前的經歷，都覺得：那種連騎車都快被風吹走，雨如天傾盆般倒下的時刻，主都幫助我度過了，這裡的風雨小多了，只要倚靠主就沒問題！

感謝主，因為擔任過生教組長，現在擔任導師，對於學生所犯的過錯，會有更多的包容，也較能從不同角度去思考與引導，因而獲得家長與學生的信賴。願主偕行，也因主同行；所以，要打起精神，收起怨言。人生難免有「風雨」，但記得主恩常在；因此，時常思想主從前曾如何帶我們度過人生中的艱難時刻，並在遭遇患難堅持信心，多向祂禱告，因祂應允：「你出你入，耶和華要保護你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」（詩一二一8）。

